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额度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增加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其担保对象均是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西萍

孙大敏

张龙平

2016年4月28日